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魚鄉秘字第11400043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裝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後之「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之日開始實施。

訂

線

鄉長劉啟帆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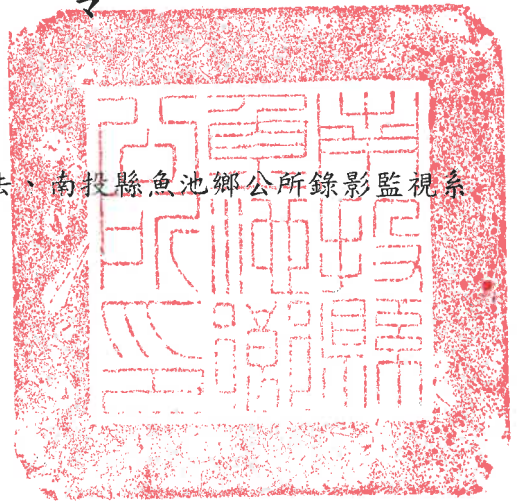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魚鄉秘字第1140004339號

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裝

茲修正「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附修正後「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

訂

鄉長劉啟帆

線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健全<u>南投縣魚池鄉公所</u>(以下簡稱本所)<u>暨所屬各單位</u>、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之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以維護治安，<u>並兼顧</u>人民<u>權益保障</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u>南投縣魚池鄉公所</u>(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本鄉各村辦公處及社區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u>保障人民權益</u>，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文修正文字及修正設置及管理之權責單位含本所暨所屬各單位。</p>
<p>第二條、<u>本所暨所屬各單位</u>、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辦法設置及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u>相關</u>規定辦理。</p>	<p><u>第三條</u>、本所各村辦公處及社區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u>除其內部監視系統外</u>，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範者，依<u>上級主管機關</u>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修正部分文字。 3. 增訂本所暨所屬各單位。
<p><u>第三條</u>、本辦法權責單位及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 權責單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主管機關：本所。</u> 2. <u>管理單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所為總務。</u> (2) <u>本所所屬各單位為本所所屬各單位。</u> (3) <u>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為本所民政課。</u> (4) <u>前三款以外，其他由本所經管之建物或處所為各經管單位。</u> 3. <u>使用單位：本所總務、本所所屬各單位、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各經管單位。</u> 4. <u>錄影監視系統：指本所編列之預算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及民間企業人士捐助，裝設之具有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的安全維護設備。</u> <p><u>(二) 管理單位管轄範圍：本所總務管轄範圍為本所，本所所屬各單位管轄範圍為各單位，</u></p>	<p><u>第二條</u>、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本鄉各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以本所編列預算裝設監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u>攝錄</u>影音設備。</p> <p><u>第四條</u>、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民政課，負責掌管本辦法規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修正部分文字。 3. 合併原第2條及第4條規定。 4. 增訂權責單位及用詞定義、管理單位管轄範圍。

<p><u>本所民政課管轄範圍為村轄內或社區活動中心，本所其他建物或處所經管單位管轄範圍為其經管建物或處所。</u></p>		
<p><u>第四條、本辦法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經本所核准後方可裝設。管理單位應負保管維護並編列預算支應維修、運作所需費用。</u></p>	<p><u>第八條、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設置者，由管理單位指定村長、理事長或其他人員為管理人。管理人員卸任或變更時，應辦理移交，並報管理單位備查。</u></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應就轄內治安要點縝密分析、研判，並實施現地會勘，規劃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重要路口、偏僻巷弄、治安死角等治安、交通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處所或公眾得出入之處所，擇定重點優先設置錄影監視系統。</u></p>	<p>第五條、監視系統應設置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重要路口、偏僻巷弄、治安死角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p>	<p>條文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本所各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u> <u>(一)申請書。</u> <u>(二)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系統位置配置圖。</u> <u>(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u> <u>(四)應負責維護、管理及電費等相關費用切結書。</u> <u>(五)概算表、企劃書。</u> <u>(六)其他相關文件。</u></p>	<p>原第 6 條刪除。</p>
<p><u>第六條、本所相關單位受理民眾陳情、民意代表或其他單位反映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時，得由管理單位召集相關機關共同</u></p>		<p>增訂受理陳情等事由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及流程。</p>

<p><u>會勘，必要時得通知相關陳情（反映）人到場說明。</u></p>		
<p>第七條、錄影監視系統設備<u>須附掛於</u>他人建築物上或電桿、路燈桿、交通號誌桿等有關處所，<u>須經</u>所有權人同意或前述設備主管機關之許可，<u>並取得</u>合法電源。</p>	<p>第七條、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裝<u>置於</u>建築物上，或電桿、路燈桿、交通號誌桿等有關處所，<u>應事先取得</u>所有權人或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十條、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應取得合法電源，<u>不得擅自接取他人電源使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合併第 7 條及第 10 條。 2. 部分文字修正。
<p><u>第八條、私人或團體捐贈錄影監視系統經費，不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增訂受贈經費裝設不指定地點及數為原則。</p>
<p>第九條、依本辦法所設置、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u>其蒐集之資料</u>，不得針對特定目標或私人處所為之，<u>並不得侵犯他人隱私。</u></p>	<p>第九條、監視系統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u>設置。</u></p>	<p>條文文字修正。</p>
<p>第十條、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蒐集之資料應予保密，<u>由管理單位指定專人保管並應遵守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任意散布。</u></p>	<p>第十一條、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員應妥善保管，保管期限為十五天以上，<u>期滿得予以銷毀（刪除），其調閱及複製並應詳予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原第 11 條，修正為第 10 條及第 11 條。 2. 增訂管理單位指定專人保管及不得任意散布等法律規定要件。
<p><u>第十一條、錄影監視系統以數位循環儲存模式者</u>，其攝錄影像檔案至少應儲存 15 日以上。</p>		<p>增訂數位循環儲存模式。</p>
<p>第十二條、<u>使用單位</u>應由專人負責錄影監視系統之定期檢查及保養報修作業，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報修，並應填寫保養紀錄簿（<u>格式如附件 1</u>），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p>	<p>第十四條、<u>管理人</u>應<u>每三個月</u>檢視監視系統<u>至少一次</u>並將使用情形作成記錄，<u>並將調閱記錄送本所備查。並應不定期</u>檢視所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應立即修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文字，定期檢查及報修方式。 3. 增設保養紀錄簿等（附件 1）。
<p>第十三條、<u>主管機關</u>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p>	<p>第十二條、<u>本所</u>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p>攝錄影像資料保存情形，<u>使用單位</u>不得拒絕。</p>	<p>影音保存情形，<u>管理人</u>不得拒絕。</p>	
<p><u>第十四條</u>、民眾(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或其他非偵查機關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之行為，而有調閱或複製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之必要者，應依規定填具<u>調閱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u>並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u>管理單位</u>提出申請，經<u>主管機關核可後，由管理單位派員陪同調閱，如有複製者應請申請人簽收。</u></p>	<p><u>第十三條</u>、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勿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複製。民眾(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或其他非偵查機關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之行為而有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之必要者，應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指明特定時段，向<u>本所</u>提出申請。<u>(註：申請調閱目的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當事人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原第13條第1項部分修正至第10條。原第13條第2項修正至第14條。 2. 文字修正。 3. 增設調閱申請書(附件2)。
<p><u>第十五條</u>、民眾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簽署調閱保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3)，善盡保管責任，不得無故洩漏，如發現有不當使用情形，應自負刑事、民事法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調閱申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2. 增設調閱保密切結書(附件3)。
<p><u>第十六條</u>、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向本所申請調閱、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得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調閱或複製目的、範圍及用途，經本所同意後函覆。</p>		<p>增訂公務機關因職務所需之調閱(複製)程序。</p>
<p><u>第十七條</u>、准駁民眾申請調閱或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前，應就申請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查。</p>		<p>增訂申請調閱(複製)之審查程序。</p>
<p><u>第十八條</u>、管理單位對於申請調閱或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案件，應以設置專簿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申請調閱(複製)之管理及保存。

<p><u>列管（格式如附件4），並至少應保存一年，以備查考。</u></p>		<p>2. 增設管理單位專簿登記列管（附件4）。</p>
<p>第十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上級機關已訂有新法規，<u>除配合調整修正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或上級機關已訂有新法規，<u>應隨時配合修正補充之。</u></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本辦法自<u>公布</u>日施行。</p>	<p>第十六條、本辦法自<u>發布</u>日施行。</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魚鄉民字第 11100054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魚鄉秘字第 114000433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為健全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暨所屬各單位、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之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所暨所屬各單位、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辦法設置及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權責單位及用詞，定義如下：

(一) 權責單位：

1. 主管機關：本所。

2. 管理單位：

(1) 本所為總務。

(2) 本所所屬各單位為本所所屬各單位。

(3) 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為本所民政課。

(4) 前三款以外，其他由本所經管之建物或處所為各經管單位。

3. 使用單位：本所總務、本所所屬各單位、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各經管單位。

4. 錄影監視系統：指本所編列之預算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及民間企業人士捐助，裝設之具有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的安全維護設備。

(二) 管理單位管轄範圍：本所總務管轄範圍為本所，本所所屬各單位管轄範圍為各單位，本所民政課管轄範圍為村轄內或社區活動中心，本所其他建物或處所經管單位管轄範圍為其經管建物或處所。

第四條、本辦法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經本所核准後方可裝設。管理單位應負保管維護並編列預算支應維修、運作所需費用。

第五條、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應就轄內治安要點縝密分析、研判，並實施現地會勘，規劃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重要路口、偏僻巷弄、治安死角等治安、交通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處所或公眾得出入之處所，擇定重點優先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第六條、本所相關單位受理民眾陳情、民意代表或其他單位反映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時，得由管理單位召集相關機關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通知相關陳情(反映)

人到場說明。

第七條、錄影監視系統設備須附掛於他人建築物上或電桿、路燈桿、交通號誌桿等有關處所，須經所有權人同意或前述設備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取得合法電源。

第八條、私人或團體捐贈錄影監視系統經費，不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依本辦法所設置、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其蒐集之資料，不得針對特定目標或私人處所為之，並不得侵犯他人隱私。

第十條、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蒐集之資料應予保密，由管理單位指定專人保管並應遵守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任意散布。

第十一條、錄影監視系統以數位循環儲存模式者，其攝錄影像檔案至少應儲存 15 日以上。

第十二條、使用單位應由專人負責錄影監視系統之定期檢查及保養報修作業，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報修，並應填寫保養紀錄簿（格式如附件 1），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

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像資料保存情形，使用單位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民眾（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或其他非偵查機關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之行為，而有調閱或複製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之必要者，應依規定填具調閱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並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由管理單位派員陪同調閱，如有複製者應請申請人簽收。

第十五條、民眾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簽署調閱保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3），善盡保管責任，不得無故洩漏，如發現有不當使用情形，應自負刑事、民事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向本所申請調閱、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得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調閱或複製目的、範圍及用途，經本所同意後函覆。

第十七條、准駁民眾申請調閱或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前，應就申請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查。

第十八條、管理單位對於申請調閱或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案件，應以設置專簿登記列管（格式如附件 4），並至少應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上級機關已訂有新法規，除配合調整修正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簿					
檢 查 日 期	監視主機是 否正常運作	錄影監材是 否正常運轉	視訊是否清 晰	保養檢查人	備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監錄系統運作狀況，發現故障，立即報修。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

表單編號：

申請人姓名		地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調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案由	1. 案情： 2.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調閱區域	起迄時段	設備編號	調閱人簽章
申請審核結果	管理人員核章		受理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調閱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a. 無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已自動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機組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b. 閱覽儲存之影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c. 複製儲存之影像資料 (路口)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 (請述明原因： _____)		申請調閱人簽章
備考	1. 請求查詢資料與提供，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2. 監視錄影系統閱卷申請書應指定專責人員保管，且保管一年；管理人員調、離職時應列冊點交。 3. 民眾申請複製監視錄影系統攝錄之民眾視訊資料，應製作備份 (拷貝二份)，1份交由申請人收執，另1份由管理人員收存備查。		

管理人員核章

受理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調閱複製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偕同公所監視系統管理人員調閱申請時間及區域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畫面，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錄影監視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